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被　　告　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被告向其訂購連工帶料衛浴設備，原告已於民國107 年10月間交貨安裝完畢，惟被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716,398 元未為給付。然而，兩造簽立之合約書第11條明定倘因合約內容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堪認原告主張所涉事項屬於因該合約內容所生紛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